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關於關連交易條款修訂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按以下方式終止：(1)於2022年8月31日之前尚未就交易訂立最終協議；(2)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交易的最終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或完成；或(3)本公司與金科股份彼此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統稱為「終止條款」)。鑑於最終協議的協商時間和進度以及交易的盡職調查。本公司與金科股份於2022年8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終止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終止條款已修訂為「諒解備忘錄將按以下方式終止：(1)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交易的最終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或完成；或(2)本公司與金科股份彼此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除終止條款的該項修訂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

鑒於根據補充協議的諒解備忘錄條款的修訂，羅利成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彼等亦於金科股份擔任管理職位)已於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利成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事項外，於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就交易訂立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的完成須待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將訂立的最終協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